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之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秋林集团”）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本所担任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公告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4、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条件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秋林集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秋林集团系 1992 年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2]24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哈尔滨市分行（银哈金管字[1992]第 314 号）批准，由秋林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信托投资公司和哈尔滨证券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

1996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6）23 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每股 6.80 元的发行价格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9 号文复审，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公司股票于 1996 年 3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现证券简称为“秋林集团”，证券代码为“60089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1270419939)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秋林集团的住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亚, 注册资本为 61,758.5803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 食品生产经营; 卷烟零售(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4 日); 零售兼批发百货、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家具、狩猎用具、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饰品、絮棉、体育用品及器材、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 黄金交易; 进出口贸易; 来件装配; 柜台租赁; 购销防盗保险柜; 百货连锁经营; 超市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理发及美容服务; 钟表、皮鞋维修服务; 婚纱摄影服务; 从事出版物零售;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秋林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一) 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8 年 6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后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内容。

2.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 该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2018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

会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同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全部内容。

4、2018年6月15日，秋林集团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如下：“一、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推出前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五、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与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由于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全部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未形成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秋林集团股东大会审议。

5、秋林集团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秋林集团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秋林集团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秋林集团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均在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任职，并与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领取报酬。同时，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三）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业务和技术骨干，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人，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989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

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0,000 份。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未足额缴纳部分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份额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 2、本次员工持有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为提高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公司控股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颐和黄金”）和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颐”）承诺：为本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提供保本及预期收益保障。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所有股票变现后，在扣除该计划存续期内发生的全部相关税费后，根据可分配给员工的最终金额所计算出的员工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如低于 10%，则由公司控股股东颐和黄金、第一大股东天津嘉颐对员工自筹资金本金兜底补足，且按照员工自筹资金提供年化利率 10% 的现金补偿。如上述员工自筹资金年化收益率大于或等于 10%，则员工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时的资产在扣除全部相关税费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进行分配。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标的股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和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5.38 元/股测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 3717.47 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02%。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数量和均价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存续期限届满后可展期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2) 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和当时市场的情况



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并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 (二)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对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逐项核查如下：

1、根据秋林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秋林集团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秋林集团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明确任何人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秋林集团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者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员工，参加对象

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一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20,000 万元和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的收盘价 5.38 元/股来测算，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为 3717.47 万股，不超过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6.0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以上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10、秋林集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



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3）秋林集团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6）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12、秋林集团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秋林集团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秋林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秋林集团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秋林集团已委托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秋林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秋林集团将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至第（十五）项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以及（十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秋林集团已出具的书面承诺，秋林集团公布、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符合《指导意见》第四部分第（十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18年6月15日，秋林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秋林集团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秋林集团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秋林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秋林集团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秋林集团尚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王军辉

2018年6月22日